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92 号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3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为员工提供借款,截至11月24日向员工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80万元。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将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并要求相关员工尽快归还借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8.6.1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3 条、第 7.4.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2月2日